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函件，務須閣下垂注。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下基金的經理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本文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中所用的特定詞彙與日期為 2021 年 1 月的說明書（經修訂）（「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及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有關基金的更改。下文提述的「基金」分別指施羅德金融市場基金及施羅德美元金融基金。

A. 委任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為基金的副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基金的經理人，基金目前並無委任副經理人。由 2023 年 1 月 30 日（「生效日」）起，經理人將委任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擔任基金的副經理人（「委任」）。經理人認為該委任將有助基金把握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的投資專業優勢，並運用施羅德集團內可用的投資管理資源。因此，經理人認為委任將對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整體而言有利。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自 1992 年起一直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及全權委託投資基金。其為施羅德集團之一部分，並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及受其監管。

B. 變更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委任將不會對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概況造成任何變更，且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不會有任何變更。委任將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或其他影響。

於委任後從基金資產中應付的費用水平將不會增加。因實行委任而產生的成本（包括修訂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的法律成本）估計為75,000港元，並將由基金承擔。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閣下有意贖回閣下的單位，我們將根據說明書的條款執行閣下的指示。目前不會收取贖回費。請注意，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

C. 可供索取文件

為反映上述更新，說明書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並將可於生效日或之後在我們的網站（www.schroders.com.hk）¹查閱或向本公司的辦事處（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免費索取。

D. 查詢

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14%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不會派發股息，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
財政年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投資 - 5,000 港元；額外認購 - 5,000 港元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年率化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本基金為一貨幣市場基金，為一項依香港法例成立的單位信託。

購買基金的單位並不等如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經理人並無責任按發售價值贖回單位，以及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基金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投資媒介，使該等投資者得以從備受管理的短期及優質金融市場投資項目的組合中賺取息率並尋求提供相當於金融市場利率的回報，除有一定程度的安全性外，更可隨時套現。經理人的政策為將基金的資產淨值至少 70% 投資於多類型短期存款及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金融市場票據指通常在金融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金融市場票據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金融市場票據的信貨質素及流通情況。

投資將限於港元短期存款和餘下屆滿期少於 397 天的港元優質金融市場票據，或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餘下屆滿期少於兩年，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過 120 天。

經理人現只擬投資於為期不超過上述期限之港元短期存款及港元優質金融市場票據，包括：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發行之浮動利率存款證；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發行之固定利率存款證；
- 由擁有股本及儲備（或其控股公司擁有之股本及儲備）超過一億港元的公司所發行之匯票、商業票據或其他票據；
- 由政府機構或半官方機構無條件擔保本金之匯票、商業票據或其他票據。

基金所採取之投資政策將為投資於短期存款及購入優質金融市場票據，以求賺取相當於金融市場利率之收益，並保障基金單位之價值不受金融市場波動所影響。短期金融市場的利率每日均有所不同，反映了經濟內的資金供應水平以及利率走勢預測，投資者的回報率亦因而會跟隨這些變化波動。

衍生工具的運用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基金可為對沖的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基金之投資組合可由於下述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可能導致閣下的投資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2. 金融市場基金

基金之單位發行及贖回不受銀行業條例監管，與存款於銀行或存款公司，或從銀行或存款公司提款的性質不同，故此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管。

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與銀行存款的性質不同，所以不受任何由政府、政府代理或其他保障計劃提供予銀行存款持有人的保障所保障。

3. 基金的投資並不同銀行存款及並不享有任何保證或保障。投資者可能須承擔資本虧損。

基金於金融市場工具及定息證券的投資，須承擔風險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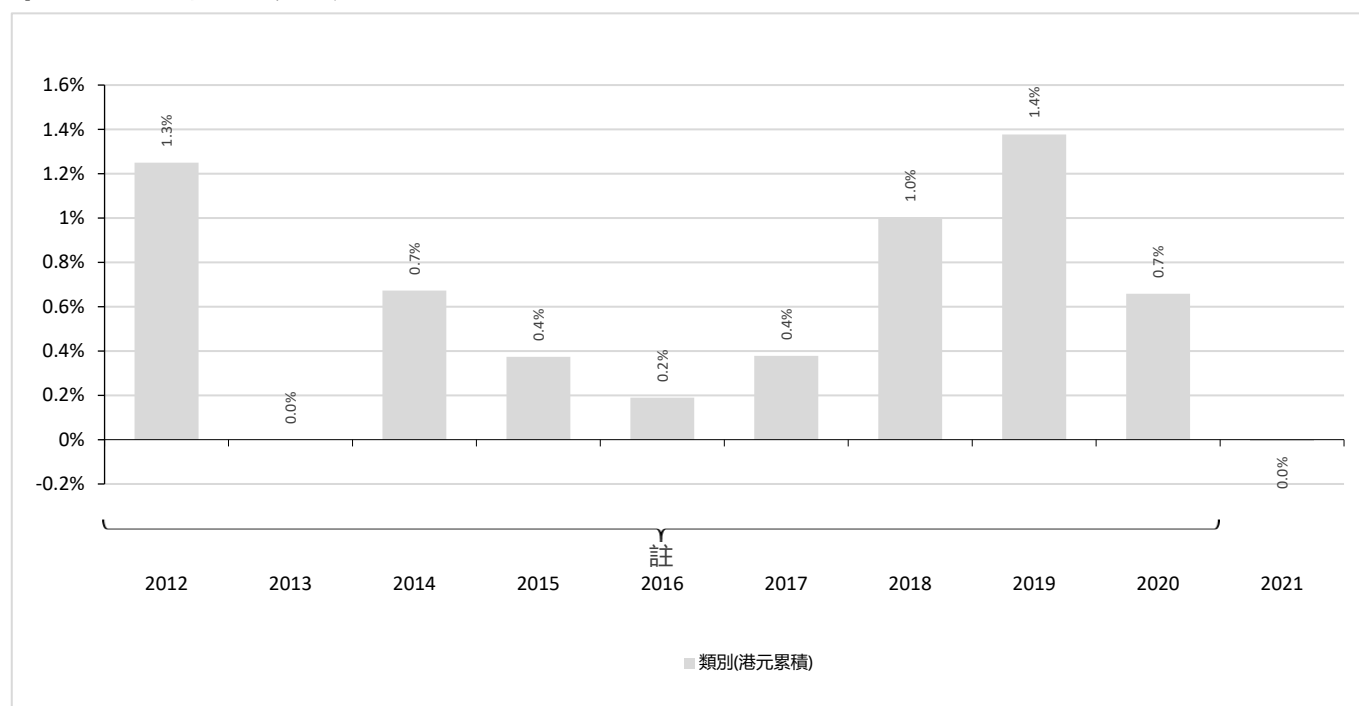
- **利率風險** - 市場利率改變將影響基金持有之債務證券的價值。一般而言，市場價值在利率上升時下跌，利率下跌時則價值上升。

- **信貸風險** - 基金可投資於涉及信貸風險的證券。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通常被認為須承受較高信貸風險和較大違約的可能性。
- **對手方及結算風險** - 基金或須承受與其買賣證券的對手方的風險，亦可能須承受結算違約的風險。基金可能承受對手方可能破產、清盤或違約的風險，導致基金重大虧損。
- **流動性風險** - 並非所有基金持有的證券或投資項目均會上市或獲評級或交易頻密，所以流動性或會偏低。基金可能因市況不利而引致有限度之流動性，面對難以公平價格出售資產的困難。
- **估值風險** - 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的決定。倘若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則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主權債務風險** - 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機構違約，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降級風險** - 基金投資的投資級別證券可能存在因不利市況而被降級的風險。倘若基金投資的證券或有關證券的發行機構之信貸評級被降級，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並不可在所有時間對證券及 / 或發行機構的信用可靠性作出保證。

4. 集中風險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港元工具。因此，與採取較分散投資策略的廣泛基礎基金相比，基金可能較為波動。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發行日：1986

註：這些年度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在這些年度，基金出現重大變更，即費用下調。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無
轉換費	無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經理人費*	0.25%
信託人費**	0.05%, 最低收費每年 20,000 美元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	0.02%

* 基金在給予單位持有人 3 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將收費調高至最高每年 0.75%。

** 基金在給予單位持有人 3 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將收費調高至最高每年 0.25%。

其他費用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基金任何一日之收費及其他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基金於該日之資產總值按每年 1.25% 計算之數額，除非因須繳付稅項或因法例修訂而導致額外付款。請參閱銷售文件「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基金每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上午 10 時正）或之前直接或經配售商收妥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相關資產淨值執行。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配售商查問其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因其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基金的為早。
- 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刊登單位價格，並上載至網站 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